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0(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国际贸易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述及国际贸易和贸易体制方面的最新动态，特别是自从 2005 年 12 月世界贸易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以来多哈工作方案下的多边贸易谈判的最新动态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2006 年 7 月宣布多哈回合暂停，给谈判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而且可能对贸易体制造成重大影响。国际贸易可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因此，努力改善贸易环境，特别是通过多边谈判来这样做，可改善经济增长及发展的前景，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A/61/15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60/184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该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贸易在发展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

2. 国际贸易可成为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增长、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有力手段。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在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增长就表明了这一点。从 1980 年到 2004 年，该比例就全世界而言，从 14% 增长到 35%；就发达国家而言，从 13% 增长到 31%；就发展中国家而言，从 25% 增长到 49%。这表明，贸易正日益成为许多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贸易有助于通过刺激生产、促进出口、增加获得各项基本服务的机会以及创造就业机会、收入和福利来生成发展所需要的资源。贸易对发展的贡献得到《联合国千年宣言》（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的承认。

3. 贸易在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总产值中所占比例不断增长，主要是因为一些活跃的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贸易表现强劲，这类国家多数在东南亚地区，但是也有一些在拉丁美洲。2005 年，世界商品出口激增 13.8%，出口总值达到 10.3 万亿美元，发展中国家出口增长速度（21.3%）超过发达国家（就整个集团而言的增长速度为 9.2%；其中美利坚合众国为 9.4%，欧洲联盟为 8.7%），出口总值达到 3.7 万亿美元。结果是，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份额自 1948 年以来首次超过了 35%（35.9%）。发展中国家出口增长的主要来源依然是中国，其出口占发展中国家总出口的五分之一，其出口增长了 28%。主要石油出口国作为一个整体占发展中国家总出口的又一个五分之一，其出口大幅度增长，达到 35.3%，主要是因为油价增长了 41%。在发展中地区中，北非贸易增长速度最快（35.1%），其次是西亚（30.6%）、南美（27.5%）、撒哈拉以南非洲（22.2%）、南亚和东南亚（18.8%）以及加勒比（14.1%）。南南贸易正在不断加强，发展中国家 42% 的出口的目的地为其他发展中国家，2003 年，这种出口占世界总出口的大约 14%。发展中国家出口有三分之二以上为制成品。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初级商品出口依然很重要，分别占各自出口的 70% 和 64%。2005 年，主要商品价格指数大幅度增长，特别是铁、铜和石油。

4. 对一些国家来说，服务业的地位日渐凸显，成为一个新的增长领域。这些年来，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服务业对国内总产值和贸易以及就业的贡献都明显增加。2005 年，全球服务出口增长了 10%，据估计达到 2.4 万亿美元，占世界货物和服务出口总额的五分之一。发展中国家的这个比例较低（13%），尽管其服务出口增长速度（14.1%）超过发达国家（就整个集团而言，

增长率为 7.8%；其中美国为 10.1%，欧洲联盟为 6.5%），出口总值达到 5 760 亿美元，占世界服务出口的 23.6%。活跃的南亚和东南亚出口国占发展中国家服务出口总额的大约三分之二，出口增长率达到 15.3%。南美(21.3%)、撒哈拉以南非洲(13.5%)和加勒比(11.1%)的服务出口也大幅度增长。

5. 尽管上述总的正面表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脆弱的经济体，依然处于边缘状态，未能融入不断扩展的国际贸易的主流。例如，2005 年，最不发达国家的货物出口增长 27.5%，服务出口增长 9.7%。然而，这些国家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份额，无论是货物(1.8%)还是服务(0.5%)，依然微不足道。由于各种因素，包括与建立具有竞争力的供应能力和实现生产多样化以适应世界贸易和服务业中新的活跃部门有关的结构性问题，这些国家在参与国际贸易中依然处于脆弱地位。因此，对这些国家来说，仅仅实现贸易自由化并不是促进发展的灵丹妙药。在贸易自由化的同时，必须采取各种辅助措施和“贸易援助计划”，以帮助这些国家充分利用贸易和贸易自由化。

6. 在这种背景下，所有国家都必须确保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形成有助于发展、为进行贸易提供框架和政策空间的规则和惩戒措施，制定利用国际贸易体制带来的各种机会的战略。同样重要的是，继续发展一个开放的、透明的、可预测的、不歧视的和公平的并包含重要的发展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特别是通过多哈回合这样做。

三. 多边贸易体制方面的发展情况

7. 对多边贸易体制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来说，2006 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人们期盼目前已达五年之久的多哈回合的实质性谈判将在 12 月以世贸组织 149 个成员达成一揽子承诺而结束，这将发展并深化目前世贸组织各项协定的自由化，开始以更具体、更有力、更具操作性的方式将重点放在发展层面上。目前急需恢复处于暂停状态的谈判，使 2001 年《多哈部长宣言》(A/C.2/56/7, 附件二)中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多哈回合的中心的协定能够发展成为积极的、有利于发展的成果。这是世贸组织成员面临的重要挑战。

8.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在中国香港举行的第六次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取得的进展有限。在农业方面，一致同意 2013 年为取消出口补贴的最后期限。在棉花方面，一致同意到 2006 年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棉花出口给予免关税、免配额的待遇。在非农业市场准入方面，选用“瑞士”关税减让公式。在服务业方面，部长们为作出新的、改进过的承诺确定了具体模式和部门目标，并发起了多边谈判。在发展问题上，为最不发达国家通过了五个针对具体协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提议，主要是免关税、免配额待遇。对贸易援助计划的必要性给予了重要的承认。

9. 部长级会议后的谈判重点是在 4 月 30 日之前确立农业和非农业市场准入方面的具体方法，以便根据《香港部长宣言》的规定在 2006 年年底前结束谈判。“三角问题”受到关注，被认为对达成全面总交易来说至关重要，包括农业方面的国内支助和市场准入以及非农业市场准入。要求美国在包括棉花在内的国内农业支助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要求欧洲联盟（以及由纯农业进口国组成的十国集团）更大幅度地削减农业关税，要求一些发展中大国进一步降低工业品关税和大幅度改善服务业方面的报价。

10. 为了打破僵局，六国集团（澳大利亚、巴西、欧洲联盟、印度、日本、美国）各国的贸易部长在 7 月举行了会议，但是没有取得成功。谈判败在农业问题上，因为各方在市场准入和国内支助问题上希冀达到的目标之间差距过大。为此，世贸组织总干事提议该回合所有工作领域的谈判一律暂停，以审查形势，仔细研究现有各种备选方案并审查各种立场。世贸组织成员普遍支持该提议。多哈回合就这样实际上暂停，既未表明何时恢复谈判，也未制定指导今后前进方向的路线图。

11. 多哈回合暂停，使谈判前景莫测。恢复多哈回合的时间和条件依然不明确。如果不能早日恢复，则能否按时结束该回合就成了问题，因为这还将取决于将于 2007 年 6 月到期的美国总统贸易促进授权是否延续。许多国家强调必须以一揽子承诺的方式保持多哈授权任务的完整性。与此同时，贸易援助计划和综合框架方面的工作或可继续进行。在今后几个月里，预计世贸组织总干事和其他方面将为实现早日恢复多哈回合谈判而开展密集的外交活动和协商。据信，恢复谈判的前景将与国内选举进程和政治决策方面的事态发展联系在一起。

12. 暂停谈判将会造成多重长期影响。首先，对为了使多边贸易体制更公平、更注重发展所作的国际努力来说，这是一个挫折，因为多哈回合如果能取得注重发展的成果，本可促进经济增长和减轻贫困，包括在诸如服务业之类的新的增长领域，在这些领域，预计对模式 4（自然人临时流动）和模式 1（跨界提供）作出有商业意义的承诺将带来硕果。迄今谈判中已取得的一些进展将会搁浅。第二，暂停谈判就世界经济的未来发出了一个负面信号，可能助长保护主义重新抬头。第三，各国很有可能强化各自的双边和区域举措，而发展中国家在这些举措中的讨价还价实力较弱，一些发展中国家可能被排除在该进程之外，破坏最惠国待遇和不歧视的规定。第四，由于补贴给世界农业贸易造成的扭曲将维持现状，从而破坏发展中国家通过包括棉花在内的农业出口获得更多出口税收和收入的前景。第五，可能会将更多的资源用在解决争端。

13. 多哈回合暂停要求人们认真反思贸易谈判的操作方式以及贸易议程的界定和范围。人们曾认为以一揽子承诺方式进行一个回合的全面谈判是多方参与者达成互惠互利的协定的有效手段，因为预计这样做会促进参与方之间达成部门间交易。多哈谈判议程广泛，但是最关键的依然是农业，农业和服务业从乌拉圭回合

起就是既定议程的一部分。在农业方面，预期中的全面交易未能实现，因为估计能够取得的好处据认为不足以抵消在农业选票方面付出的政治代价。另外，由于议程范围过广，分散了注意力，无法集中讨论核心谈判问题，例如农业、服务业、执行问题以及特殊和差别待遇。据此，可考虑采用更切合实际、简便、有选择性从而更可能获得成功的方式，将重点放在核心贸易议程上，包括规则方面，并且对发展中国家要有必要的灵活做法。这样一种方式将更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参与。

14. 必须强调，世贸组织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保持不变，在推动各项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为谈判提供论坛、管理解决争端的机制以及进行贸易政策审查方面依然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支柱。

15. 考虑到所涉重大发展利害关系以及国际社会关于按照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的重申加快实施多哈回合发展方面内容的承诺，需要作出努力和发挥领导能力，以确保不会因为多哈回合的暂停而导致降低该回合的发展层面的抱负，确保有意义地讨论具有发展方面重要性的核心谈判问题。由于打算将发展问题置于该进程的中心地位，就需要将发展问题充分、有效地纳入到市场准入谈判的核心领域（大多数商业好处将集中在这些领域）中去，纳入到必要的、为发展提供政策空间的灵活做法中去。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角色，应负有共同的责任，在寻求折衷解决方案方面表现出新的政治意愿和更大的灵活性，以促进恢复谈判，保持该进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不忽略该回合的发展部分。有关方面已请秘书长参与调动对早日恢复谈判的支持。

四. 谈判的具体领域

1. 农业

16. 农业仍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最重要的部门。在发展中国家，农业平均占就业的 38%，在最不发达国家，农业平均占就业的 71%。在发展中国家，农产品经常占总出口的 50% 以上。这些国家的贫穷人口大多数居住在农村地区。在农业贸易方面实现自由化和改革能够为发展中国家带来巨大的收益，并且有助于减少贫穷。贸发会议的估计数表明，按某些自由化情景设想，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出口收入可以最多增加 30%。

17. 农业谈判旨在：大幅改善市场准入；削减各种形式的出口补贴，以期逐步取消这些补贴；大幅削减导致扭曲贸易的国内支助。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商定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确定完整模式。有意义的是，在将 2013 年作为取消出口补贴的截止日期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承诺在前期加大削减幅度。在国内支助问题上几乎没有任何进展。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灵活性问题，会议商定发展中国家有权自行指定用于粮食保障、生计保障和农村发展的特殊产品，并且澄清了拟议中的发展中国家特殊保障机制的触发条件。会议还商定，对于没有综合支持量承诺的发展中国

家，免除其总体削减承诺和“最低限度”¹ 上限削减，并且商定审查“绿箱”² 标准，以扩大对发展中国家方案的覆盖范围。

18. 虽然世贸组织所有成员仍承诺实现大幅改善市场准入和大幅削减导致扭曲市场的国内支助的目标，但对这两个支柱的具体调整幅度出现意见分歧，导致谈判暂停。美国呼吁通过大幅削减实用关税和严格限制对削减某些敏感产品的这种实用关税的宽限来大幅改善市场准入，然后它才会改进其关于削减国内支助的报价。但另一方面，欧盟和某些发展中国家认为，需要加大削减导致扭曲市场的国内支助。

19. 在市场准入方面，乌拉圭回合改革了农业贸易的规定，但尽管对附加值较高的园艺和花卉栽培产品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关税减让，却并没有在大宗商品方面实现显著的自由化。主要发达国家的农业关税仍处于大约 38% 的平均水平，发展中国家的约束关税较高，但实用税率要低很多（见表 1）。

表 1
农产品关税

（百分比）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约束	38	61
实用	34	25

来源：贸发会议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简单平均数。

20. 世贸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商定了关税减让公式的结构，这个结构将确定每项关税的减让额，但不是减让百分比。尽管欧洲联盟不是谈判中唯一考虑的市场，还是将欧盟的平均减让作为基准，在某种程度上用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的减让水平，因为某些与会者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关税减让水平应与发达国家的减让水平挂钩。欧洲联盟在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后指出，欧盟愿意从最初提出的 39% 的平均减让水平向发展中国家集团（二十国集团）提出的 54% 的减让水平靠近，但不会像美国最初提出的大约 66% 那样多。按照二十国集团的提议，发展中国家可望将约束税率平均减让最多达 36%。某些发达国家认为，由于发展中国家关税结构中存在约束性悬置（约束税率和实用税率的差异），因此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实用税率的实际减让可能有限。

¹ “最低限度”支助指不超过农业总产量 5% 的最低可允许导致贸易扭曲的国内支助。

² “绿箱”指不会或几乎不会导致贸易扭曲的国内支助。

21. 在市场准入领域中的另一个障碍是所有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在“敏感产品”方面都享有的豁免。在各税号中，可被指定为敏感产品的税号所占份额从 1%（美国和二十国集团）到 15%（十国集团）不等。敏感产品的数目将影响关税减让的整体水平，因为对豁免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会极大地减少全球收益潜力。敏感产品的数目是否会严重影响到积极减让目标还取决于关税减让水平或对敏感产品所要求的扩大进口关税配额的情况，但是这个问题仍有待解决。

22. 优惠待遇逐渐减少是那些出口依赖长期优惠待遇的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发展中国家还强调，粮食保障、生计保障和农村发展非常重要，而根据这些指标，它们有权自行指定特殊产品。一些要求获得这些特殊差别待遇的发展中国家（三十三国集团）提议税号中特殊产品应占 20%，而其他国家认为这个比例过高。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保障机制也存在争议。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商定，在价格下降和（或）进口突增的情况下允许追加关税，但是在产品资格、触发条件和措施持续时间方面，尚未确定发展中国家启动这种措施的程度和方式。许多发展中国家要求保障机制有广泛的覆盖面和灵活的规则，但是其他国家倾向于有限度的保障工具。

23. 2000 年，仅在三个主要的补贴实体（欧洲联盟、日本和美国），国内支助付款就达到 1 850 亿美元，大约占生产值的 38%。某些支助措施被视为不会导致贸易扭曲，因而不受减让承诺约束。在受减让承诺约束的导致贸易扭曲的国内支助中，2005 年实际提供的支助低于承诺水平。由于承诺数额与实际支出之间有差异，因此欧洲联盟、日本和美国可以在不必削减实际支出的情况下对就关于导致贸易扭曲的总体支助的潜在承诺分别削减大约 47%、86% 和 63%。

24. 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商定，由于欧洲联盟提供的导致贸易扭曲的国内支助最多，因此对这种国内支助的削减应最大，其次是日本和美国，然后是其他所有国家，但没有规定具体的削减额。导致贸易扭曲的国内支助由三个部分组成，将对总的国内支助及其每个部分都设置上限和进行削减。由于欧洲联盟已在 2003 年改革了共同农业政策并将大部分支助转入代表不会导致或仅微量导致贸易扭曲的国内支助的免减绿箱，因此，目前在此方面谈判的最大困难是美国的支助水平。美国提出将其导致贸易扭曲的国内支助减为大约每年 220 亿美元。由于目前的支出是 197 亿美元，因此无论是许多发展中国家还是欧洲联盟都认为这个削减额度不够，前者要求美国将实际支出大幅削减到约 120 亿美元，而后者要求美国进行的削减将使美国总体承诺减少到 200 亿美元以下。

25. 谈判所取得的一个重要成绩是承诺到 2013 年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这在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曾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但由于此类支助的使用量下降到 24 亿美元（2001 年），因此重要性降低。尽管如此，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农业出口者

还是要求取消出口补贴，这将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有竞争力的农业出口国的生产者处于有利的地位。关于四种形式的出口补贴（直接补贴以及出口信贷、国营贸易企业和粮食援助中的补贴部分）的技术细节仍未确定。将为善意粮食援助提供一个“保险箱”。在某种程度上，关于取消出口补贴的提议对于发展中国家是一个双刃剑，因为取消补贴可能提高进口粮食的国际价格。为抵消这一影响，会议商定应完善马拉喀什部长决定中有关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规定。

26. 关于棉花问题，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商定在 2006 年取消各种形式的棉花出口补贴，发达国家从回合执行期开始时就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棉花出口提供免税、免配额的市场准入。关于国内支助问题，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为棉花方面导致贸易扭曲的国内支助规定了比其他国内支助更加大胆、更快的削减。“棉花四国”（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和马里）最初希望在此问题上，特别是在国内支助和可靠的发展援助成套计划方面，“尽早获得收获”。最近，这些国家提出了一个具体的计算公式，在棉花补贴方面的削减要大于在农业总体补贴方面的削减，并且削减的执行期是其他支助的执行期的三分之一。棉花部门的贸易扭曲大多由国内支助造成，因此仍无法解决。

2. 非农业市场准入

27. 削减或取消非农业部门的保护能够产生全球收益，尽管这些收益将视国家、部门而异。贸发会议的估计数表明，每年全球因非农业市场准入自由化受益的数额约为 200 亿至 600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可能获得这些收益的三分之二。但是，非关税壁垒和市场准入壁垒或关税结构中的残余歧视，可能妨碍发展中国家从新的贸易机会中获益。在各种合理的假定情况下，全球工业产品出口收入可能增加 2.6% 至 5%，但是各国和各部门的收益分布并不平均。这取决于具体的贸易流量和关税减让。

28. 某些国家在自由化中可能因丧失优惠准入、竞争对手效率更高或不利的贸易条款而遭受损失。对于能够竞争的国家，需要将资源从衰退部门向扩展部门转移，这将涉及失业、劳动力保留和资本注销等方面的调整费用。目标越是雄心勃勃，调整费用越高，并且在某些部门调整费用可能很高，就业下降可高达 50%。加深自由化还可能导致严重的关税收入损失，这是那些关税是政府主要收入来源的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因此，有助于调整进程的政策非常重要。

29. 发达国家平均关税低（见表 2），但是，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据认为是需要解决的两个问题。

表 2

工业产品的关税

(百分比)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约束	2.9	12.6
实用	2.8	8.1

来源：贸发会议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贸易加权平均数。

30. 非农业市场准入谈判的目的是减让或取消关税，包括削减或取消关税高峰、高关税、关税升级以及非贸易壁垒，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产品的关税，而在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减让承诺方面采取不完全互惠的做法。2004 年的“七月成套计划”进一步规定，发展中国家只要满足某些标准，就可以享有低于计算公式的削减和保留某些税号不受约束的灵活性。对于约束覆盖面非常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可免于适用该公式，但须按照发展中国家总平均约束税约束其关税。世贸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选定了一个统一的“瑞士关税减让计算公式”，其中将包含多个系数（系数的基础和数目有待商定）。会议澄清，可自愿参与部门倡议。另外，谈判首次将非农业与农业并列，这样能使两个领域的目标同样高。

31. 非农业市场准入谈判围绕三个问题：关税减让计算公式（现确定为“瑞士”计算公式）、对非约束关税的处理和免除适用计算公式。还讨论了小型和脆弱经济体的灵活性、优惠待遇损失、部门倡议和非贸易壁垒。世贸组织成员在关于如何实现这些目标的谈判中意见冲突。关于计算公式问题，讨论了两种广义方法。第一种方法是确定两个预设系数，一个用于发达国家，另一个用于发展中国家。第二种方法是规定与平均初始约束税率有关的国家系数。第一种方法统一各国的关税，第二种方法倾向于仅统一国内的关税。系数水平由于对应于最大可允许关税并决定关税减让水平，因此也很重要。

32. 成员们没有商定瑞士计算公式采用的具体系数，也没有商定各国是否采用相同的系数还是按照初始关税或其他一些标准采用不同的系数。但看来会议一致认为，发展中国家所采用的系数将高于发达国家。这意味着发展中国家对类似规模的关税减让要少。但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初始关税较高，因此它们的平均减让可能仍高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表示，这样的结果不符合不完全互惠原则。

33. 根本而言，非农业市场准入谈判的主要障碍是关税减让水平，即“大胆程度”。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担心，约束关税的大胆减让将使实用税率下降，最终导致进口大量涌入，吞没国内产业。发达国家热衷于尽快显著改善市场准入，特别是有利可图的大型市场准入。

34. 如上文所示，发展中国家间的贸易正在快速扩大，南南贸易现约占其出口的42%，因此，在它们之间减让关税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南南贸易。此类贸易的平均实用关税是7.2%，但是按某种计算公式来减让这种关税比最初预想的要困难，因为目前只有78%的发展中国家关税是受约束的，而谈判中仍未解决非约束关税的问题。

35. 由于发展中国家的非约束关税比例，特别是敏感产品的非约束关税比例很高，因此对非约束关税的处理非常重要。谈判者已经商定对实用税率采取非线性加价。例如，假设加价30个百分点，则实用关税将增加10%-40%，初始关税增加100%-130%。除了约束水平低于35%的国家外，最终关税将按照瑞士计算公式减让。至今仍未商定加价额度。

36. 另一个没有解决的重要问题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的灵活性。灵活性能够(a)提供低于计算公式的减让，(b)免受计算公式的约束或免于适用计算公式。此类灵活性能够使发展中国家保护它们自己认为重要的产业。某些发达国家所关切的是，应将灵活性限制在特定的税号数目和特定的进口比例之内，因此，应与按照瑞士公式计算的关税减让总体水平挂钩。多数发展中国家坚持认为，这些灵活性是早已商定的独立减免，因此此类挂钩并不恰当。这样，目前的挑战就是在灵活性水平和目标的总体大胆程度之间实现可接受的平衡。

37. 为了在考虑到《多哈宣言》(A/60/111, 附件一)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需要处理一些重要的内容。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加工品和制成品的重要性近年大幅提高，目前平均几乎占其出口的70%。尽管工业产品比其他部门的关税低，但是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一些部门受到保护，这些部门关税高峰和升级非常普遍。发达国家有8%的关税比国内平均关税高出两倍以上，半成品和成品的平均关税比初级产品高四倍。另外，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出口被征收的平均实用关税(3.9%)比发达国家向其他发达国家的出口(2.1%)高，这是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组成主要集中在受高度保护的部门。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对发达国家的出口上享有优惠准入待遇，情况仍是这样。

38. 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还面临越来越多的非关税壁垒，特别是导致贸易扭曲的技术壁垒和标准。这些壁垒和标准经常超出国际标准，限制发展中国家有效进入关键市场。贸发会议的贸易信息系统表明，过去十年使用的技术措施增加了一倍。另外，非贸易壁垒明显趋于更加严格、复杂和多层面（经常综合环境、卫生包括动物卫生、安全以及社会/劳工等方面的要求）。发展中国家有活力的出口产品，如电气和电子产品、纺织品和布料、鞋类以及水果和蔬菜，普遍面临非贸易壁垒。对非贸易壁垒难以进行量化和分类，并且缺少综合而系统的处理办法。贸发会议正在与其他机构一道，通过贸发会议秘书长非贸易壁垒问题知名人士小组来领导国际社会对非贸易壁垒的界定和分类工作。难以区分歧视性和非歧视性非贸易壁垒，因为措施是否具有歧视性没有明确的界限。由于达到标准所需的固定费用高，

因此非歧视性措施会妨碍对发达国家的出口。达到一个欧洲标准所需的相对费用 2 000 美元，对发展中国家一个小户农民的影响比对发达国家一个农民的影响更大。

3. 服务业

39. 运作良好的服务业部门，与经济的其他部分有着后向和前向联系，对提高经济的效率和竞争力以及改善基础设施、促进贸易和为人类生活和福祉提供基本服务来说十分重要。服务业在实现包括减少贫穷和增强妇女能力在内的千年发展目标中可发挥关键作用。服务业方面贸易的自由化给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了机遇。但是，要让自由化带来预期效益，必须要满足某些先决条件，其中包括：确保市场开放和规章改革有适当的内容、速度和顺序；执行适当的补充政策和条例（如竞争法）；以及为国内供应能力建设提供支助。从这一角度对服务业部门进行全面的国家评估对界定适当政策以及国家谈判目标和备选方案很重要。贸发会议一直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此类评估。

40. 作为乌拉圭回合的既定议程，服务业谈判从 2000 年开始，并在多哈回合中继续进行，它包括市场准入和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则制定。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为作出新的、改进过的承诺确定了模式、部门目标和定性基准，并商定除仍然是谈判主要模式的要价——报价谈判外，再启动多边谈判。会议确定提交第二次订正报价的目标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提交承诺减让表草案的目标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强力抵制，没有保留拟议中的定量基准。

41. 关于市场准入，截至 2006 年 8 月，世贸组织 95 个成员提交了 71 份初始报价，54 个成员提交了 30 份订正报价。尽管提交的报价的数量较多，但从部门覆盖面和报价深度来看，质量方面的改进有限。新发起的多边谈判尚未实现预期的自由化方面的承诺，尽管人们认为多边谈判在澄清技术性问题方面是有用的。只有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参加了多边谈判。

42. 模式 4（自然人的临时流动）和模式 1（跨界提供）被确定为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兴趣的领域。估计自然人临时流动的自由化可产生的福利效益为 1 500 亿至 2 500 亿美元左右，这些效益中很大一部分是由低技能服务提供者的流动的自由化实现的。汇款是流往发展中国家的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2003 年，汇款总额是官方发展援助额的两倍以上，2004 年，其在低收入国家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也很高，如多哥为 31%，莱索托为 26%。服务提供者的临时流动能够增加输出国和接受国的福利，这种流动还会惠及向输出国的技能和技术转让、教育和技能开发投资以及增强妇女能力。

43. 发展中国家呼吁提供模式 4 方面有商业意义的报价，一些国家按《香港部长宣言》中确定的谈判的模式目标对这一模式提出了多边要价。它们呼吁：大幅度增加流动类别的涵盖面，与商业存在脱钩（合同服务提供者和独立专业人员）；

取消市场准入限制；改进国民待遇方面的承诺；以及增加这些类别中每一类别的透明度。最不发达国家也提出了关于模式 4 的要价，重点是四类服务提供者，即独立专业人士、商业访问者、合同服务提供者以及诸如悬挂外国旗帜的运输工具/船只上的外国人和已毕业的受训人员等其他人员。

44. 模式 4 的自由化对输出国和接受国均特别敏感，迄今只提出了有限的报价。对输出国来说，顾虑是可能流失有技能的服务提供者，特别是保健和教育领域的服务提供者。对接受国来说，存在许多经济和社会关切，涉及到就业、工资平价、健康计划和养恤金计划的可转移性、非法延长逗留以及安全等，从而造成继续施加保护性措施，导致承诺和报价有限。国家、双边、区域或多边各级的政策对解决此类关切很重要，其中可以包括采取政策来确保临时性，如交存保证金、扣发薪酬、设计轮调计划或其他基于奖励的机制，输出国和接受国合作，以确保回返。接受国可以通过采取有职业道德的征聘计划以减少临时性人才外流。还需要考虑以基于权利的办法来对待移徙问题，重点关注报酬、获得医疗保健、教育、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经济权利和妇女权利。

45. 移徙（包括临时性移徙）对发展的潜在影响已引起越来越多的国际政策关注，2006 年 9 月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见 A/60/864）就证明了这一点。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特别在移徙的贸易和发展方面，为该对话作出了具体贡献。

46. 最不发达国家一直在努力有效执行 2003 年通过的、并为《香港部长宣言》重申的最不发达国家模式。为此，它们提出了一个具体机制，以确保给予它们特别优先。几个发达国家对这一提案表示了保留。工业化经济体四方集团（加拿大、欧洲联盟、日本和美国）提出了一个具体机制，用以评估世贸组织非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服务业报价中给予最不发达国家有兴趣提供的部门和模式特别优先的情况。

47. 普及基本服务，特别是让穷人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获得基本服务，关系到人的发展和社会发展，因为一些服务，诸如健康、教育、水和能源，对人的生存和福祉是基本的。国家普及基本服务的政策涉及到在促进公平和负担得起的基本保健产品和服务与确保保健系统效率之间的复杂的权衡利弊。国家政策可能正在越来越多地受到国际规则和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作出的自由化承诺的影响。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认的管制权的适当灵活性，对使各国得以执行各项适合其特定国情下特定发展目标的政策和条例来说很重要。

48. 关于国内规章制度的谈判已取得重要进展，2006 年 7 月，国内规章制度问题工作组主席印发了一个汇总工作文件。许多根本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其中包括某些概念的适用性和（或）定义，如“技术标准”和“必要性检验”。由于关于国内规章制度方面的多边惩戒措施将会影响发展中国家执行适合其本国国

情的发展政策的能力，在管制权和实现明确的国际惩戒之间取得恰当平衡是一个重要问题。例如，几个发展中国家对在未来的惩戒措施中采用必要性检验表示了保留，因为这可能会限制它们现有的灵活性。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认的管制权和发展中国家的灵活性，包括通过特殊和差别待遇实行的灵活性，随着促进市场准入机遇的那些条例正在受到注重而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此类灵活性可采取临时免于适用未来惩戒措施、免除或暂时中止对为实现发展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或为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制定的措施实施惩戒的形式。这些方面的问题仍待充分解决。

49. 在有关服务贸易总协定涉及紧急保障措施、补贴和政府采购的规则谈判方面进展有限。在紧急保障措施问题上，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强调在服务业方面需要有一个可行的保障机制。关于政府采购问题，欧洲联盟委员会利用现有的区域贸易协定的条款，提出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个附件。该提案提出了在服务贸易总协定时间表中作出具体承诺，开放政府采购，让其接受国际竞争的可能性。

50. 中止谈判并不妨碍改进国家一级的服务业政策。需要加强全面评估服务业方面的工作，将其作为在国家发展战略内进行必要的政策改革的基本工具。与此同时，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管制、机构和管理框架，建立其管制能力。需要利用迄今为止在市场准入报价和国内规章制度的谈判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4. 发展

51. 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视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及执行问题，进展情况举步维艰。尽管根据《香港部长宣言》进行了密集磋商，但各国对这些问题的立场基本上仍没有改变。《香港部长宣言》为执行问题规定的 2006 年 7 月 31 日的最后期限被错过了。这两个问题都没有取得重大进展。

52.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问题，这些国家正在设法有效落实这项承诺，在 2008 年年底以前实现 97% 的税号覆盖，以具有商业意义的方式快轨纳入最不发达国家感兴趣的出口产品，并快速实现 100% 覆盖。因此，最不发达国家要求对其出口中仍实际征收关税的税号给予免关税和免配额待遇，并要求就未覆盖的产品清单、时间框架和执行计划展开后续讨论。明确提及时间安排至关重要，因为有些国家认为，免关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应以完成整个多哈回合为条件。产品覆盖面仍十分重要，因为剩余的 3% 税号可能排除大约 330 个税号，而举例说，排除 20 至 25 个税号就将相当于孟加拉国总出口的大约三分之二。世贸组织秘书处的一项研究发现，一些国家尚未达到 97% 的覆盖目标，其中包括日本（85.5%）、挪威（96.4%）、瑞士（86.2%）和美国（81.8%）。就确保可适用的原产地规则应当“透明和简单”这项承诺而言，最不发达国家提议对其出口适用共同和简单的原产地规则。

53. 关于贸易援助问题，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商定的原则是，必须提供贸易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从贸易和贸易谈判中获益。因此，成立了一个工作队，对贸易

援助的各方面运作问题进行了审查（见下文第 54 段）。贸发会议为这一进程作出了贡献，包括与英联邦秘书处联合组织了一次会议。贸发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与贸易有关的能力建设方案方面所具有的专长可以对各项贸易援助举措颇有助益。2006 年在圣彼得堡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预计，通过加强综合框架等措施使贸易援助支出增至 40 亿美元。工作队在 2006 年 7 月发表了其报告，对在经费筹措、范围、目标、指导原则、拟处理的国家需求以及监测和评价等方面开展贸易援助工作，提出了一整套建议。贸易援助对多哈谈判至关重要，但又不仅如此——它涉及促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改善其贸易能力，适应不断变化的规则和贸易模式，以及进一步参与全球贸易并取得具体收益。因此，这种援助必须成为对现有发展援助的补充，并应有保障、可以预测且不产生债务。

54. 贸易援助问题工作队建议，如果确定贸易援助项目和方案是受援国国家发展战略中与贸易有关的发展优先事项，就应对这些项目和方案进行审议。捐资方和机构对贸易援助的支持和资源分配都应反映出这些优先事项。作为下一步，工作队建议世贸组织成员迅速执行其各项建议并请世贸组织总干事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队各项建议，敦促部长们在即将于新加坡举行的发展委员会会议上审议这些建议，并鼓励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确保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成立一个特设咨询组推动对这些建议采取实际后续行动；召集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对贸易援助行动进行初步审查。工作队表示，可以利用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强化综合框架和类似的支援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面向国家的发展框架等现行机制来提供贸易援助。有些贸易援助仍可以多边方式提供，联合国机构可以为此提供支助。

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55. 2005 年 11 月 29 日世贸组织作出了一项决定，再给最不发达国家七年半时间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2003 年 8 月总理事会曾作出一项决定，暂时免除了《公共卫生协定》规定的两项义务（第 31(f) 和 (h) 条），以协助没有制药能力或制药能力有限的国家获得基本药品。因此，世贸组织成员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就该协定的一项修正案达成协议，协议将在获得三分之二成员接受后立即生效，目标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 日。在此之前，这项免除依然有效。迄今尚无人使用这项免除。

56. 发展中国家着重提出了两个与传统知识有关的问题，一个涉及遗传资源的获得和利益分享，另一个涉及传统知识和民俗的保护。发展中国家对现行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未能适当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表示关切。因此，具有丰富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和享有传统知识的国家认为，有人正在非法利用其资源、知识和传统赚钱，而事先没有征得他们知情的同意，也没有公平分摊由此获得的任何收益。目前正在各个层次寻求解决办法。在国家一级，建立获得和利益分享的制度、承认习惯法和惯例以及创建传统知识数据库，这些都会有助于保护传统知识，使之成为多种多样社区的一套活知识。在国际一

级，一个关键提议是要求在相关的专利申请中披露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这项要求还可包括事先征得知情同意和分享利益的证明。各国际论坛正在就这些问题展开讨论，包括就该协定修正案进行的谈判，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属各专题工作组和委员会的工作。

57. 目前还没有就有关建立葡萄酒和白酒地理标识多边注册制度的地理标识谈判问题，以及也作为农业议题讨论的把保护范围扩大到葡萄酒和白酒以外的产品问题达成任何协议。

6. 其他问题

58. 2006 年 6 月在区域贸易协定的透明度机制方面取得了一项“早期收获”。该机制提出了有关区域贸易协定的提前宣布、通知、提高透明度、事后通知和报告方面的程序规则。它精简了审查进程，尤其是要求在通知后一年内完成审查，并要求只召开一次正式会议，专门审议每一项被通知的协定，其他任何信息交流均应采取书面形式。该机制还提出在审查进程中由世贸组织秘书处作事实陈述，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助。这对区域贸易协定同多边贸易制度的兼容和一致至关重要。该机制既适用于由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审查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所规定的各项协定，也适用于由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审查的授权条款协定。该机制将先试行。在一些全局性问题上没有取得多少进展，其中包括对“基本上全部贸易”、“过渡期”及“特殊和差别待遇”等用语的界定。

59. 贸易便利化谈判的进展情况相对顺利。曾预计 2006 年 7 月能完成全部草稿，但未能实现。许多世贸组织成员都承认贸易便利化的好处，而且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内陆国也对谈判表示强烈兴趣。一般来说，发展中国家强调须统筹兼顾承诺的时间安排和程度、执行能力以及应按照谈判方式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援和投资，并为此提出了新的“单元法”提案。

60. 有关贸易与环境特别是环境产品和服务问题的谈判仍在寻求共同立场，特别是如何在更大的可持续发展范围内设法调和各种环境、发展和贸易利益。

61. 世贸组织解决争端机制的立案数目从 2004 年的 19 件减少到 2005 年的 11 件。2006 年，到 8 月底已有 13 件立案。2005 年，发展中国家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总数的 64%。最近的裁决得出了若干重要结论，其中特别涉及世贸组织和区域贸易协定解决争端机制的管辖权、国民待遇、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确定保护地理标识与先前商标之间的关系、中止以前批准的贸易制裁的程序。正在审理中的几起案件涉及到贸易自由化同公共政策目标（公共卫生与环境）的关系和若干反倾销做法。

62. 《香港部长宣言》对沙特阿拉伯加入世贸组织表示欢迎，并注意到汤加完成了入会谈判而获得一年批准入会展延期。最近几个国家加入世贸组织导致作出重

大自由化承诺。大约有 30 个国家排队加入世贸组织。入会的发展中国家继续面临各项要求，必须作出更深入和更严格的承诺，包括“世贸组织附加义务”承诺，并须对享有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进行逐案谈判。

五. 区域贸易协定和南南合作

63. 没有迹象表明区域贸易协定的增长和扩大速度有所减缓或者其巩固力度有所削弱，重大贸易自由化正在区域范围内出现。结果，50%左右的世界贸易都在区域贸易协定范围内进行。截至 2005 年 1 月，已有总共 312 项协定通报世贸组织，170 项协定，现行有效。美国加紧采取双边举措，同巴拿马、中美洲、秘鲁、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巴林、阿曼和摩洛哥；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以及大韩民国开始或完成了谈判。欧洲联盟同南方共同市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经济合作伙伴协定的六个阿拉伯、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区域进行了谈判。人们再次对北区域贸易协定越来越感兴趣，美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就是一个例子。

64. 南南贸易合作和一体化进程不断深化。现行协定不断扩大到区域内的各个伙伴，南方共同市场-安第斯共同体自由贸易协定、孟加拉国-印度-缅甸-斯里兰卡-泰国经济合作倡议和南亚自由贸易区就是这样。十个东盟国家彼此缔结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并各自同中国、大韩民国和印度缔结了双边协定。自 2004 年以来一直进行的第三轮全球贸易优惠制度谈判旨在通过相互减让扩大南南合作。目前正在着手制定各项指导方针，包括可能酌情逐税号地展开部门谈判和进一步削减关税、谈判技巧和方法、加强原产地规则、优先出口清单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65. 尽管区域贸易协定具有潜力，但这种协定的扩散会给贸易制度带来挑战。除一个国家（蒙古）外，所有世贸组织成员都加入了至少一项区域贸易协定，许多成员还加入了两项或更多的协定，并正就更多的协定进行谈判。南方和北方之间的协定正在把以前存在的单边优惠条件转换为互惠条件，从而要求发展中国家开放本国市场，并经常对知识产权、投资或竞争政策等管制问题作出承诺（“世贸组织附加义务”）。新一代区域贸易协定有可能通过促进更迅猛和更深入的一体化和自由化，削弱对多边办法的鼓励，从而给多边贸易制度带来全局性风险。因此，必须确保这两个进程之间的积极融合和相互衔接。

六. 结论

66. 最近中止谈判一事表明，多哈回合和多边贸易体制到达了一个关键时期，为了特别在农业问题上打破僵局，推动该进程及时结束，其各主要角色必须建立信任，作出政治决定并达成妥协。世贸组织是国际贸易制度的核心支柱，其相关性和重要性并没有削弱。必须通过改善透明度机制等方式实现多边贸易体制与区域贸易协定之间的积极融合。还必须确保贸易谈判成果同千年发展目标实施工作相

一致。谈判的中止使人们对谈判前景捉摸不定，也给世界贸易和多边贸易体制披上阴影。因此，必须努力尽早恢复谈判，使多哈发展诺言得到充分兑现，同时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谈判核心位置，并将之纳入均衡的、着眼于发展的成果，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更好和可预测的市场准入机会和入市机会
- 通过切实有效的贸易援助等手段改进支助办法，以便在服务等领域建立与贸易有关的基础设施和具有竞争力的供应能力
- 切实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 在前期加大削减幅度的基础上到2013年年底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并大大减少导致扭曲贸易的国内农业支助
- 处理优惠缩减问题和进一步利用贸易优惠待遇
- 向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提供免关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